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202號

原告 偉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菁芬

被告 鳳冠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森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2年度司促字第20132號），因被告聲明異議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第一審裁判費，亦未表明訴訟標的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日以112年度補字第1610號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於113年1月8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憑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林志衡